

证券代码：834408

证券简称：盛源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息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72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列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及信息披露情况、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对 2024 年的工作重点进行了规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要点。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屈小中、杜炳富、林金炳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公司 20 万吨/年顺酐及能量回收延链 PBS 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在生产过程中联产蒸汽，可以满足所在园区企业的蒸汽需求，故公司拟将联产的蒸汽向所在产业园区的企业进行销售。关联方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石化”）与 20 万吨/年顺酐及能量回收延链 PBS 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同处一个产业园区，预计 2024 年向盛源石化销售蒸汽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

2) 代盛源石化、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聚源”）采购能源，金额均不超过 4000 万元；

3) 向盛通聚源采购能源，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以上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盛源石化、王息辰、马广生、濮阳市创惠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彦民、侯婕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